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亚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8.12 元/股调整为 10.45 元/股，股票期权数量由 799.00 万份调整为 1,358.30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7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对 3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0.4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7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层面 2018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符合行权条件的 121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及格”及以上，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7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2 月 7 日